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新洲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3号

广州市品昊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本局查明，你单位在2016年5月13日的商事变更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系冒用陈文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陈文新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》《承诺书》《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23）粤0118民初6399号〕》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〔（2023）粤0118民初6399号〕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6年5月26日你单位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

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桢宇、张华江 联系电话：020-82778883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4日



送达回证

| 送达地点 | | | 送达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收件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| |
| 送达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
| 见证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| 备注 | |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新洲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1号

广州世岳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本局查明，你单位在2023年1月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及股东系冒用冯肇斌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冯肇斌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《承诺书》《疾病诊断证明》《病历记录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1月3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桢宇、张华江

联系电话：020-82778883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28日



送达回证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送达地点 | | | 送达方式 | |
| 收件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| | |
| 送达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| | | |
| 见证人 |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 | 备注 | | |